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7〕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 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2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重点，突出重点行业、企业“双创”平台建设，加强制造业企业互联网化改造，强化完善信息安全保障，大力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发展，打造我省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加快推动全省工业转型升级。

二、主要目标

到2018年，发展培育10户左右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互联网制造龙头企业；制造业重点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普及率达到80%；工业云基础基本建成，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户达到1000户。

到 2020 年，培育 10 个全国领先、行业主导的互联网工业平台；培育 100 户以上“互联网+”协同制造标杆企业，建成 500 个以上智能工厂（车间）。

到 2025 年，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成为制造业主要发展模式，企业“双创”平台全面覆盖，“双创”体系基本建成，新型制造体系基本形成，先进制造业成为推动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构建制造业“双创”平台及服务体系

1. 强化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4G 网络 and 全光网省建设项目在制造业的覆盖和应用，大力促进制造业网络化，加快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和工业大数据的建设和推广应用。（省通信管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2. 推进制造企业“双创”平台建设。组织实施制造企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行动，支持制造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深化工业云、工业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加快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协同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模式，促进产品创新和经营管理优化，提升企业整体创新能力和水平。鼓励现有各类创新创业基地、众创空间与制造企业开展合作，打造资源富集、创新活跃、共享共赢、高效协同的“双创”新生态。支持制造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各类创新平台，实现“产学研”“双创”资源的深度整合和开放共享，加快建立有利于协同研发和技术快速扩散的“双创”新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国资委配合)

3. 推动互联网企业构建制造业“双创”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制造企业采用电信企业、互联网企业提供的工业云服务，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实施重点工业园区“双创”中心建设工程，打造园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立“互联网+园区”“互联网+创新”体系，加快“云南省智慧园区云服务平台”建设。(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二) 促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跨界融合

1. 组织开展全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强化互联网技术在有色、钢铁、化工、烟草、生物、装备、建材等传统产业的深度应用，每年组织实施 20 项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确保到 2020 年重点行业和企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柔性制造、定制化生产流程再造取得实效。围绕生物医药、食品与消费品制造、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每年组织实施 100 项“互联网+”重点项目，引导制造单元、生产线、车间、工厂各个环节集成应用工业软件、工业大数据、工业网络、工业信息安全系统、智能机器等，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配合)

2.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技术在制造企业的深度应用。探索制定智能制造标准、评估办法，推动制造业各行业智能化改造。实施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提升工程，加快化工、冶

金、纺织、建材、造纸、印刷、生物医药、食品与消费品、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3D打印设备、智能传感器等智能制造装备在制造业的广泛应用。实施网络化改造，加强制造全流程管控，推进先进过程控制和制造执行系统在重点领域应用和普及，实现生产过程实时监测、故障诊断、质量检测 and 自适应控制，深化生产制造与运营管理、采购销售等综合集成。（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配合）

3. 组织开展“互联网+协同制造”试点。重点围绕服装、家具、家电、手工艺品等产业领域率先开展“互联网+协同制造”试点，鼓励支持行业、企业搭建用户对工厂（C2M）互联网平台，开展用户参与研发设计的个性化、定制化生产方式创新。支持构建“消费者+互联网+产品研发+定制化生产”的“互联网+”定制生产生态链，打造“互联网+协同制造”环境下的新型生产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配合）

4. 打造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跨界融合智能制造基地。支持滇中新区、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华科技产业园区、玉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装备制造业基础较好园区，积极引进互联网企业合资合作培育新经营主体，建立适应融合发展的商业模式和竞争规则，构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智能制造快速发展的机制。（省发

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

(三) 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创新融合发展

1. 积极培育新型创业组织方式。开展“开放技术平台+产业资源”的“大企业”带“小企”孵化、“产业基金+专业技术平台”的全产业链孵化、“交流社区+开放性办公”等孵化模式创新；支持领军工业企业和投资机构开设创客工场、创客学院、创客基金与众筹平台，大力推动“双创”建设。推进“互联网+工业设计”，打造人性化定制、众包设计研发和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继续举办“创客云南创享智造”活动，打造众创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2. 大力发展创新设计产业。支持骨干企业和机构搭建集成设计工具和海量数据资料创新设计平台，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与工业设计中心向社会开放研发设计、实验测试等创新资源，大力发展网络协同研发、网络众包设计等新产业，提高企业创新设计水平。(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3. 深入推广新型制造模式。支持骨干企业搭建模块化、柔性化制造系统，充分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大力推广模块定制、众创定制、专属定制等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新业务，培育发展网络众包、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促进社会制造资源有效协同，大幅度降低企业库存和运营成本。(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

展改革委、科技厅配合)

4. 转型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制造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整合线下服务资源，发展远程监控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管理、融合应用解决方案、总集成总承包、融资租赁、增值服务、工业大数据和云计算服务等新业态，促进企业由产品制造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型，不断延伸产业价值链。(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商务厅配合)

(四) 引导制造企业强化电商及云应用

1. 广泛普及互联网营销方式。支持骨干企业搭建行业电商、跨境电商等新型营销平台，建设线下品牌集成体验店，鼓励和引导中小制造企业广泛开展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挖掘的新媒体品牌推广网络精准营销以及线上线下虚实结合的体验式营销，提升“云南制造”品牌价值和竞争实力。(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2. 开展工业电商应用示范工程。每年选择 20 户企业开展运用电子商务强化供应链管理示范，争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大力推广线上线下(O2O)商业模式，到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 60%；鼓励龙头企业实现跨区域、分布式产销衔接，创新发展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3. 推动工业云示范应用。推动软件与服务、设计与制造资源、关键技术与标准开放共享，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工

业及互联网企业围绕集聚创新资源、缩短研发周期、提高响应速度、降低研发成本，建设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开放式行业众包、众研等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配合）

4. 继续推进云南省工业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建设，引导大企业“上云”，实施中小企业“上云”行动。支持重点工业企业采用云计算技术构建企业云平台，加强企业工业大数据中心建设，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鼓励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利用企业私有云为产业链企业提供有偿工业云服务，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商务协同，提高行业整体运营水平。组织建设面向工业领域的工业云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大数据中心，为工业企业、生产性服务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基于云的普遍应用。鼓励引导有关企业和运营商建设面向全省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云服务平台，采用政府直接购买、以租代购等方式引导中小企业“上云”，满足中小企业发展所需的基本云服务。力争通过5年努力，全省80%以上中小企业实现“上云”，推动中小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五）打造新型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

1. 打造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面向纺织、家具、制鞋、造纸、工艺美术等产业，复制推广个性化定制、工业化生产全流程解决方案，建设全国领先的工业

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挖掘细分市场需求与发展趋势，面向其他消费品行业开展多领域跨界合作，打造基于个性化定制的 C2M 商业生态，推动传统制造方式向柔性制造、敏捷制造转型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配合）

2. 打造生产运行服务保障与专家在线服务平台。依托设备制造企业和专业维修企业，在装备制造、冶金、化工、建材等产业领域，打造专业化生产运行服务保障与专家在线服务平台，最大限度降低企业运行维护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配合）

3. 打造对外贸易、营销管控、销售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国家产业转移信息服务平台云南分平台；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冶金、建材、智能化家居、医药、服务、食品等产业领域，打造一批外贸优势垂直信息平台；完善“云南制造”对外贸易产业链、生态环境链，推动跨境电商模式不断创新，提升“云南制造”对外贸易竞争力和话语权，进一步巩固外贸传统优势，竞争新优势培育取得实质性进展。（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4. 打造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平台。采取“分时租赁”“众筹建桩”等商业模式试点工作，深化与华为、普天、中兴等战略合作，以充电网、车联网、互联网“新三网融合”为支撑，着力打造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服务平台；加快智能充电终端建设和充电业务布局，创新拓展新能源汽车租赁、销售、维修等增值服务，

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

（六）加快“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推广应用

建立全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制度，构建贯标协同推进机制。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宣贯培训，分类分批组织开展宣贯会、贯标和评定专题培训会、现场交流会等活动。结合我省实际，组织认定一批省内“两化”融合技术咨询和服务机构。每年推动一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贯标活动，力争通过5年努力，全省8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引进采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

（七）提升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水平

加强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工作监督指导，督促工业信息系统生产和使用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责任制，完善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事件通报制度；研究制定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和要求，健全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建立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风险防控及响应机制，研究制定工业信息系统突发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协同和联动机制建设，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测评和检查工作，督促工业信息系统生产和使用单位定期组织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自查，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适时组织开展工业企业信息系统摸底调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重点领域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进行抽查。组织开展重

重点领域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健全工业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国资委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鼓励重点行业协会成立推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的专门机构，发起成立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联盟，组织开展标准制定、技术推广、平台建设、企业评估、示范推广、咨询服务等工作，提高制造业信息化服务水平。鼓励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融合发展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制定融合发展专项规划，明确融合发展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保障资金投入。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设立首席信息官，建立职责清晰、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企业信息化工作机制，提高企业推进融合发展战略决策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配合）

（二）加大财政支持融合发展力度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利用省财政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每年支持融合发展类项目不少于当年支持项目总数的 25%。现有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工业强基工程、物联网等专项资金要向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倾斜。鼓励州、市设立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配合）

（三）加强人才培养

每年举办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人才培养、高峰论坛、研讨交流等活动，培养一批满足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需求的复合型人才。建立市场化的“两化”融合推进机制，支持成立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撑中心、研究中心、服务中心、培训中心，形成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推进格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四）建立考核评价机制

完善目标考核，把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作作为对州、市、县、区主管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企业信息化及融合发展评测工作机制，客观衡量企业信息化及融合发展水平，为有关决策提供依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

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滇中新区管委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4日印发

